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可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拟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核数师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